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關係人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相對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「王貴鋒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施建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2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